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宸宇

電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3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
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之說明文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部113年7月23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76150號函
(諒達)說明四，有關本案立約廠商誤植，謹更正為「新光
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
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30009435

113/08/05